



联合国
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GENERAL

TD/RUBBER.3/14
7 March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
第四期会议
1996年3月28日,日内瓦
议程项目4

审议能否延长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
第57条的签署期限问题

签署、临时适用、批准、接受和同意
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的状况

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

1. 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由1995年2月1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制定。根据第57条,《协定》从1995年4月3日至12月28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应邀出席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的各政府签署。

2. 《协定》第61条规定《协定》应于1995年12月29日或其后任何一日确定生效,若届时已有占本《协定》附件A所列净出口额至少80%的政府和占本《协定》附件B所列净进口额至少80%的政府交存批准书、接受书、同意书或加入书,或对本《协定》承担全部财务义务。《协定》又规定于这一天或1997年1月1日前任何一天暂时生效,若届时已有占《协定》附件A所列净出口额至少75%的政府和占《协定》

附件B所列净进口额至少75%的政府交存批准书、接受书或同意书,或根据第60条第1款通知保管人它们暂时适用《协定》并承担《协定》的全部财务义务。

3. 下列表格载有关于签署、暂时适用、批准、接受和同意的状况的资料和有关各出口国和进口国在《1995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附件A和B所规定的国家总净出口和总净进口中所占份额的资料。

截至1996年2月26日签署、暂时适用、批准、接受和同意的
情况和各出口国在天然胶总净出口中的份额

出口国	签 署	占附件A 净出口 百分比	通知暂时适用	批准、接受(A) 或同意(AA)	暂时生效 占净出口 百分比
印度尼西亚	1995年12月28日	31.108			
马来西亚	1995年12月27日	27.971			
斯里兰卡	1995年12月8日	2.096			
泰 国	1995年12月28日	33.208			
总 计		94.383			

截至1996年2月26日签署、暂时适用、批准、接受和同意的
情况和各进口国和国家集团在天然胶总净进口中的份额

进口国	签 署	占附件B净 进口百分比	通知暂时适用	批准、接受(A) 或同意(AA)	暂时生效 占净进口 百分比
欧共体	1995年12月22日	(26.968)+			
奥地利	1995年12月22日	0.723			
比利时	1995年12月22日	1.535			
丹 麦	1995年12月22日	0.067			
芬 兰	1995年12月22日	0.221			
法 国	1995年12月28日	5.559			
德 国	1995年12月22日	6.437			
希 腊	1995年12月22日	0.276	1995年12月22日		.276
爱尔兰	1995年12月22日	0.224			
意大利	1995年12月22日	3.754			
卢森堡	1995年12月22日	.			
荷 兰	1995年12月22日	0.321			
西班牙	1995年12月21日	3.397	1995年12月21日		3.397
瑞 典	1995年12月22日	0.292			
联合王国	1995年12月22日	3.923			
日 本	1995年12月19日	21.694		1995年12月19日(A)	21.694
总 计		48.423+			25.367

- 卢森堡的份额包括在比利时的份额中。
- + 欧共体的百分比包括葡萄牙的百分比。但是,已签署《协定》的所有国家的总数不包括葡萄牙,因为葡萄牙尚未签署《协定》。